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證券公會國際事務組彙整)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所得稅	<p>本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得免稅。(目前停徵) •但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者，個人應將未上市櫃之股票交易所得及私募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之交易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稅率 20%。 •前項交易損失得自當年度交易所得中扣除；並得於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三年內，自其交易所得中扣除。 	<p>本國個人：分離課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上市及 KOSDAQ 股票之交易所得免稅。 •持有該上市股票達 3% 或市值超過 100 億韓圓之大股東交易所得要課稅、店頭市場交易所得要課稅、非上市股票交易所得要課稅：持有期間不到 1 年稅率為 30%；該公司如屬中小企業，稅率 10%；其他情形稅率 20%。(前述稅率不含住民稅，住民稅另加 10%稅率，總稅率將變成 33%、11%、22%) •資本利得稅計算： 交易利得 = 賣出價格 - 購入成本 •資本利得稅課稅 = 交易利得 - 每年 250 萬韓圓扣除額。 	<p>本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免稅。 •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由新加坡稅務局判斷而定)納入所得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 	<p>本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原則上免稅。 •但對出售有價證券構成在香港從事業務之一部分者課徵利得稅。對資本增值不徵稅，但如果投資者在短期內頻繁炒作而獲利，其所得可被稅務局裁定為經營性所得，併入其他所得計徵。 •利得稅稅率：個人 15%，法人 16.5%。 	<p>本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併入一般所得課稅，區分短期(12 個月以內)與長期(12 個月以上)資本利得。 1.短期稅率：10-35%； 2.長期優惠稅率：0-15% •資本損失可抵減資本利得，惟每年最高不超過 3,000 美元。當年度未抵減完畢者，可遞延於以後年度繼續扣抵。 	<p>本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離課稅。稅率 15% (另住民稅 5%)，但 2013 年前(含)上市股票適用稅率降為 7% (另住民稅 3%)。 •證券交易損失得抵減利得，如當年未抵減完，可於之後 3 年內抵減。 •交易利得 = 收入 - 成本與相關費用。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證券公會國際事務組彙整)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所得稅	<p>本國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入營利事業所得課稅，累進稅率最高 22%。(2011 年) • (所得 2 億韓圓以下者，稅率 10%。超過 2 億韓圓部分，稅率 22%，惟須另加 10%所得稅為住民稅(resident surtax)，故總稅率為 24.2%)。 	<p>本國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免稅。 • 但以投資為專業之投資人(由新加坡稅務局判斷而定)納入所得課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率：17%)。 	<p>本國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免稅。 • 但對出售有價證券構成在香港從事業務之一部分者課徵資本利得稅。對資本增值不徵稅，但如果投資者在短期內頻繁炒作而獲利，其所得可被稅務局裁定為經營性所得，併入其他所得計徵。 • 資本利得稅稅率，個人 15%，法人 16.5%。 	<p>本國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35%。 • 當年度資本損失得與當年度資本利得抵減。當年度未抵減完畢者，可往前回溯 3 年，或保留於之後 5 年抵減，如還不能抵減完畢，則不得再抵減。 	<p>本國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併入公司所得課稅，最高稅率 30%。(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上或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但年所得 800 萬日圓以上者，稅率 30%。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且年所得 800 萬日圓以下者，稅率 22%)。 • 資本損失得抵減。 	
	<p>外國個人與法人： 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 得免稅。(目前停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但符合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者，營利事業應將證券交易及期貨交易所所得納入基本所得額計算，稅率 10%。 • 前項交易損失得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五年內，從當年度交易所所得中扣除。 	<p>外國個人與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易年度及前五年持有上市股權低於 25% 免稅。 • 按出售收入之 10% 或交易所利得之 20%，兩者孰低者課徵。 	<p>1. 專業於經營投資事業者，其處分有價證券將被視為 " 營業交易 "，所產生的資本利得計入課徵所得稅。</p> <p>2. 非專以經營投資事業者，其處分有價證券之資本利得免稅。</p>	<p>1. 出售有價證券為在香港從事業務一部分，且在香港的證交所進行買賣，須課徵利得稅。</p> <p>2. 出售有價證券不構成在香港從事的業務一部分，依稅務條例第 14 條之規定，免徵利得稅。</p>	<p>外國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符合外國人資格(一年內居住天數不到 183 天，非居民)，則免課資本利得稅。 • 外國法人：一般免稅。 	<p>外國個人與法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居住者稅率 20%。

主要國家證券課稅比較表

(證券公會國際事務組彙整)

比較	台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美國	日本
證券交易稅	<p>向賣方課徵：</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 0.3%。 • 受益憑證、認購(售)權證、存託憑證、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 及其他經政府核准有價證券部分 0.1%。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免徵。 	<p>KRX 交易之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賣方繳納。上市股票之納稅義務人為集保公司。 • 證交稅稅率為交易金額之 0.15%。 • 另農村發展稅為成交金額之 0.15%。 <p>KOSDAQ 交易之股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交稅稅率為交易金額之 0.3%。 <p>其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交稅稅率為成交金額之 0.5%。 	無	無	無	無
印花稅	無	每張單據 400 韓圓。	0.2%，但如透過集保電子交割者免課。	賣雙方各課徵 0.1%。	無	無